

债券简称: 21 广发 04	债券代码: 149500
债券简称: 21 广发 06	债券代码: 149563
债券简称: 21 广发 07	债券代码: 149564
债券简称: 21 广发 11	债券代码: 149634
债券简称: 21 广发 12	债券代码: 149635
债券简称: 21 广发 20	债券代码: 149703
债券简称: 21 广发 21	债券代码: 149704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广发04”、“21广发06”、“21广发07”、“21广发11”、“21广发12”、“21广发20”和“21广发2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经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制度规范、《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修订、删除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并同意撤销监事会办公室。发行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周锡太先生、王振宇先生、郑春美女士、周飞媚女士及易鑫钰女士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即2025年12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广发04”、“21广发06”、“21广发07”、“21广发11”、“21广发12”、“21广发20”和“21广发2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12 月 29 日